附件

柳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办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保护与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促进与运用服务

第四章 社会治理

第五章 附则

1. 总则
2. 【办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立健全本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援助体系，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3. 【适用范围及客体】本办法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内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及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第三条 【基本原则】柳州市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遵循严格保护、激励创新、效益优先、协同推进的原则，打造制度完备、体系健全、环境优越的区域性特色知识产权强市。

第四条 【管理部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领导机制，设立议事协调机构，制定推进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和战略规划，协调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版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文化旅游等部门（以下统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

1. 【保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其他所属部门就贯彻落实知识产权领域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法定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知识产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1. 保护与监督管理

第六条 【行政检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扰乱市场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妨碍创新创造、浪费公共资源、破坏保护制度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隐瞒。

1. 【综合执法】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主要消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或者综合执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假冒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行刑衔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发现的不构成犯罪，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应当将案件移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协调，完善案件移送要求，顺畅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1. 【纠纷调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引导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在行政裁决前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疑难复杂、专业性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第十条 【纠纷仲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过程中，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引导双方当事人共同签订书面仲裁协议，约定由柳州仲裁委员会解决纠纷。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柳州仲裁委员会共同探索建立便捷、公证、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机制。

鼓励本市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仲裁专业化建设，广泛吸纳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参与仲裁工作。

1. 【知识产权公证】鼓励和引导公证机构拓展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内容，推进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合理运用和有效流转、域外知识产权保护等环节的公证服务，创新知识产权公证服务方式，利用电子签名、数据加密、区块链等技术，构建“互联网+公证”法律服务体系，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社会保护中的证明支撑作用。
2. 【传统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为罗汉果、灵芝、金银花等中医药壮瑶医药、餐饮、零售等老字号、侗族大歌、柳州山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民间文艺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与创造提供指导、咨询、信息等服务，引导相关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著作权登记、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申请、域名注册、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明确知识产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标准，促进柳州螺蛳粉、融安金桔等特色产业电子商务领域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电子商务平台应当加强涉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的纠纷快速处理。
4. 【会展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会展活动的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处理会展期间涉嫌知识产权的投诉举报。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健全会展知识产权纠纷处置机制，加强对参展项目知识产权状况的审查和保护。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对线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展会业态创新。

1. 【国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者相关部门推动国有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能力建设，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
2. 【知识产权“直通车”服务】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工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和风险防范能力，指导中国（广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柳州分中心为知识产权直通车企业入库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建设，提供有关政策法规咨询、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咨询和维权援助、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等服务。
3.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建设面向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保护服务的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4. 促进与运用服务
5.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持续优化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柳州特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以知识产权各门类全链条运营为牵引，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加快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校企知识产权联盟、知识产权预警、知识产权托管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的建设，探索知识产权助推创新经济、品牌经济、区域特色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有效路径，不断增强城市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6. 【知识产权奖励办法】知识产权（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制定符合柳州实际、具有柳州特色、激发实体产业创新活力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坚持以我为主、科学有效激励，突出激励的全面性，确保激励的精准性，严格激励的规范性。
7. 【专利质量提升】各级政府统筹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强化质量导向，科学设定专利工作指标，调整完善专利资助奖励政策，优化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专利工作秩序。

全面取消对专利申请和授权的财政资助，采取有效措施遏制非正常专利申请、转让、许可等行为，加大授权后专利转化运营、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投入，推进专利导航，培育布局高价值专利和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通过PCT途径参与国际创新合作和竞争。

第二十一条【专利转化】鼓励优势特色产业企业开展专利交易和许可等市场化运营。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优势特色学科的专利创造运用，推进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融合发展。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国内外优质专利在本市聚集、转化、交易，促进高价值专利在本市落地转化和产业化，对专利转化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探索高价值专利交易、许可备案制度。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严格行业自律，促进专利转化市场繁荣。

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赋权管理机制，明确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尊重保障发明创造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劳动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专利奖】结合柳州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市人民政府设立柳州市专利奖，对创造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辖区内优秀专利项目进行奖励，鼓励和表彰为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作出突出贡献的辖区内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

 柳州市专利奖评奖办法由知识产权部门牵头制定、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商标品牌促进和运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加大对商标品牌创新主体引导扶持力度，通过全链条保护提升商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加快推动柳州产品向柳州品牌转化。

精准培育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充分运用标准化手段支撑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深化地理标志产业经济融合，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四条【著作权】鼓励本市著作权人到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鼓励和支持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优势著作权产品，推动少数民族特色优秀作品著作权输出，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著作权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五条【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支持通过知识产权途径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有效传承，鼓励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鼓励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单位的商业秘密，依法维护涉及本单位生存发展的财产权利。

第二十七条【知识产权金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推动知识产权和金融资源深度融合，深化拓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培育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探索创新知识产权证券化，构建知识产权资本化新模式和交易服务平台，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支撑创新型城市建设。

知识产权部门牵头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建立产权评估和风险防控机制，会同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模式，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企业发展。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开发涉及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为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提供保险服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监管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金融创新路径，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证券投融资业务，推动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发展自主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知识产权服务业】各级政府应当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代理、法律、运营、信息、咨询、评估、维权、培训等服务专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规范繁荣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实现知识产权服务要素向产业链、创新链集聚。

第二十九条【知识产权评议、预警和应急】各级政府应当在重大产业规划制定和重大经济活动实施前，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分析、评估，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加强对行业领域知识产权发展现状、趋势、竞争态势和国际环境的监测分析，为公共研发、经贸、投资、技术转移和对外转让等经济活动的决策和实施提供必要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规避建议。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事件进行报告、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

第三十条【知识产权统计分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统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开展知识产权统计工作，深化知识产权统计数据分析、研判，规范知识产权统计数据的发布、共享，为准确反映本市、产业知识产权发展提供统计依据和数据支撑。

第三十一条【区域协作和对外交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协助执行、协作办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互通、经验互鉴，促进区域交流合作，推动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工作融入泛珠三角、粤桂琼区域、粤港澳大湾区、中国-东盟自贸区等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1. 社会治理

第三十二条【行政指导】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指导、劝告、提醒、建议等非强制性方式，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加强与服务第三方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十三条【行业自律】行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加强行业知识产权自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提升行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的制度措施，实现有效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开展行业交流协作，提高成员知识产权意识，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知识产权信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信息建档、归集、发布机制，依法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良好行为、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信用修复机制，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可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失信行为认定部门决定予以修复的，将其移出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开共享相关失信信息。

第三十五条【知识产权承诺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动实施知识产权承诺制度。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活动的，或者申报政府资金扶持、表彰奖励等事项的，应当向知识产权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无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书面承诺。

第三十六条【知识产权举报、维权援助和志愿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应当有明确的对象，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处置机制，向社会公开受理渠道和方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做出处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完善优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规范维权援助工作，整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维权援助服务，拓展提高维权援助服务渠道和水平，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维权援助，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取得相应法律法规要求资格的志愿服务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参与知识产权活动。

第三十七条【知识产权人才建设】各级政府应当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引进纳入地方人才战略，加强知识产权高精尖人才集聚，构建知识产权智库，提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人才供给。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机构将知识产权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探索“校企研”联合培育模式，培养行业所需的知识产权人才。

教育部门应当将知识产权教育作为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指导学生开展发明创造，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完善技术调查官辅助执法机制，在处理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时，指派符合条件的技术调查官协助执法工作，为执法提供专业的分析和判断等技术辅助。

第三十八条【规范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鼓励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

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规范服务行为，依法参与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服务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探索推动知识产权和标准化融合发展，提升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十九条【知识产权宣传和社会监督】各级政府应当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奠定人文基础，营造社会氛围。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开本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发展状况，主动接受社监督，增进知识产权工作社会满意度。

1. 附则

第四十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